

重要資料：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倘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於印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出現誤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的認可不是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本通知所用術語應與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9 日的本公司及子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章程」)所用術語具有相同涵義。

易方達交易所買賣基金系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本公司」)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具有可變動股本、有限責任且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香港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易方達(香港)恒指 ESG 增強指數 ETF

股份代號：03039

(「子基金」)

致投資者之通知

各投資者：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謹此敬告，子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最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只備有英文版本)將於今天在網站 www.efunds.com.hk 刊登。該等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如有任何查詢，請逕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5 樓 3501-02 室，電話號碼：(852)3929 0960 提出。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日期：2026年2月27日

易方達香港